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61號

原告 郭倩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育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佳玲